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黃惠翎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12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20055305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3691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辦理108學年度新修正教師
法法制提升運作品質教師研習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參
與，本府同意核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7月2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887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前於109年7月28日公告(公告編號：88499)在案。
- 三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略以：「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給予公假。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：…十、教師從事進修、研究等專業發展，其公假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辦理；…。」復查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：「部分辦公時間專業發展，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。但學校或其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，主動薦送、指派者，或一次性之其他專業發展活動，得不受八小時之限制。」
- 四、因教師法於109年6月30日公布實施，相關法制程序已有重

大修正，其涉及教師工作權及審議程序，修正幅度甚大。
為使參與教評會及專審會審議之教師，習得新修正教師法
之新知，落實案件審議應兼顧程序與法制觀念，請貴校鼓
勵教師踴躍參與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